

#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电发改投审〔2020〕41号

## 关于茂名市电白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茂名市电白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我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原则同意批复茂名市电白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20-440904-78-01-043285。项目位于电白区各镇。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一）15 个镇级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的垃圾清挖、垃圾转运及处置、渗液处理、回填及复绿、堆体修整、人工防渗、三通一平等工程；（二）观珠镇等 14 个镇的旧城区改造、排污管网改造、河道改造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1670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五、请根据本批复文件，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用地、用海、规划、环保、水土保持、林业、节能、气象、人防、防震、体育、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的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必须严格执行《茂名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茂府〔2004〕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茂府〔2009〕7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茂府办〔2015〕14号）等有关规定。

七、接文后，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概算送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报我局审批。

八、建设工程进度及时报送我局及统计局。

附：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3日

---

抄送：区财政局、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纪委监委、统计局。

---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16703 万元，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原国家计委 2000 年第 3 号令、2001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粤发改稽察〔2018〕266 号、粤发改稽察〔2018〕297 号等文件规定，核准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http://www.gdz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20年6月3日  
(审批部门盖章)

注：1、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

2、根据《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招标文件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的十五日前，将招标公告文本（附有关证明材料）送达指定媒体发布，同时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3、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一条和茂府办〔2004〕13 号文第七点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区监察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及住建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